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周峻銘

被告 陳美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琪

法官 薛雅庭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